

# 响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条件

2020年10月23日

建设项目名称	灌江路与清源路交叉口东北角		落址位置	灌江路北侧、清源路东侧	建设项目的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特殊规定，如与本要求有联系，本要求有效期为十二个月。
建设单位名称			地块编号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	备注		
1	用地性质	商住用地	容积率		1、须满足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》等相关规范、标准要求。 2、开发单位需量提供内外交通影响评价报告，并随报至公安机关审查通过。
2	用地范围	详见附图	用地面积	79252 平方米	地块内所有管线路由埋地，不得明线拉线（排水系统规划确定为雨污分流、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）。
3	建筑密度	建筑限高	容积率	大于1.3 小于1.8	地块内部须设置满足需求的环卫（含公厕）、供电、消防、人防等配套设施。
		出入口方位（面积或泊位）	绿地率	大于35%	物业管理用房、社区用房、电动车停放场地和无电设施建设需满足相关部门要求。
3	机动车停车位	机动车停车位	住宅按照1.0车位/100㎡执行，其他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		建筑立面设计应以可节约大气的现代风格为主，与核心区整体风貌和谐统一，体现响水城市新貌的简洁性与导向性。所有空调主机隐蔽处理，太阳能、户外广告及招牌设施应统一设计并预留。
		非机动车停车位	住宅按照1库/户或2.0车位/100㎡执行，其他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		1、建筑设计需满足国家建筑节能规范要 2、请设计方按本设计条件，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、国家最新技术规范，委托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，并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。 3、地块内配套设施设置须经住建主管部门意见。
4	建筑退让	退道路红线	日照计算按照国标、省标及省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计算，上述技术文件中未明确的相关参数，技术要求参照盐城市的相关文件执行。		1、设计说明（标注各种指标、现状图、总平面图（布置在现状图上的黑白工作红线）、鸟瞰图、主要景观节点大样图、空向规划图、道路交通规划图（道路位置、规格等）、管线综合图（含给、排水、电力、电讯等各种管线位置、管径、主要控制点标高、夜景图、主要建筑干、立面、效果图、小区内外部及建筑单体亮化方案）
		退用地边线	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		2、指专项规划设计方案图纸装订成A3规格，一式四份。
4	日照间距	日照间距	日照计算按照国标、省标及省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计算，上述技术文件中未明确的相关参数，技术要求参照盐城市的相关文件执行。		总建筑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，可计入绿地率指标。
		日照间距	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实施细则》执行。		总建筑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，可计入绿地率指标。
5	道路				总图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，可计入绿地率指标。
6	管线				总建筑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，可计入绿地率指标。
7	市政公用设施				总建筑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，可计入绿地率指标。
8	公共设施				总建筑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，可计入绿地率指标。
9	景观要求				总建筑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，可计入绿地率指标。
10	其他要求				总建筑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，可计入绿地率指标。
11	主要申报材料				总建筑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，可计入绿地率指标。

注



扫描全能王创建